

广西师范大学“文荃奖学金”评定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

师政学工〔2016〕28号

为支持祖国教育事业，鼓励广大师范生立志献身教育事业，美籍华人钟蓝教授每年捐赠 24000 元，在我校设立“文荃奖学金”，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此评定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具有广西师范大学学籍的汉语言文学、美术学、物理学专业的全日制在校师范类学生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- （一）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关心集体；
- 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；
- （三）立志献身教育事业并为之奋斗终生；
- 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三、奖励金额

- （一）每学年奖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元。
- （二）每学年奖励名额共为 12 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每年9月，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相关学院（部）严格评审，评出获奖人选并填写奖学金申报表，送学工部（处）审核，报校社会捐资助学基金会批准。

五、为切实做好本项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，学校在奖学金发放之后，即将获奖学生签收清单及个人简单资料邮寄给钟蓝教授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“文荃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（师政学工〔2004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